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诺兰女士(副主席) (荷兰)
嗣后： 乔班雅女士(副主席) (泰国)
嗣后： 诺兰女士(副主席) (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7893 (C)



请回收

因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智利)缺席,副主席诺兰女士(荷兰)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66/10 和 Add.1¹)

1. **Maxwell 女士**(澳大利亚)在评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各国在对待国家官员豁免问题上采取极为不同的办法。在享有或应当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权的国家官员类别、豁免范围或豁免例外问题上,各国达成的共识极少。尽管如此,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能确定在这个问题上国际法的现有规则以及可能做出的改进和发展,将有帮助。国际法委员会做这项工作时应特别注意需要在保护豁免权和防止严重犯罪有罪不罚之间保持平衡。国际法委员会还应重点关注国家责任与豁免之间的联系以及对豁免权的明示和默示放弃。澳大利亚代表团强烈赞成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设立一个工作组。

2.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表明,还需要进一步说明其所做查询的具体范围,并且明确确定引渡或起诉义务与包括普遍管辖权在内的国际刑法相关领域之间的关系。很难说习惯国际法目前施加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因此,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希望着手起草载列该义务的条款,应利用现有条约中的元素,并加以适当修改作为补充。

3.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国际法委员会在澄清“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实际意义和法律意义时,应当考虑条约监测机构通过解释性决议所应符合的程序要求以及这些决议的法律意义。例如,委员会应考虑,多边公约的缔约方是否必须取得所有缔约方的同意才能通过此类决议,如何征询并考虑到未派代表出席的缔约方的意见,各缔约方是否可以声明接受或不接受此类决议,以及不接受解释性决议对于公约

的解释和适用有什么影响。《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和《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的缔约方最近刚审议了这类问题并发表了不同意见。

4. 研究组应继续就最惠国条款开展工作,包括拟议审查该条款在贸易和投资法之外其他领域的适用情况。前提应当是该条款的适用应当因所追求的目标而不同。在考虑国民待遇、公正与公平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之间的关系时,应当考虑到每个原则意图适用的不同情形。

5. 研究组对投资法庭裁决中最惠国条款适用情况的考察是一项困难的工作。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研究组关于最惠国待遇权利的来源是基本条约而非第三方条约的结论。条约同时载列最惠国义务以及争端解决等程序性要求,证明缔约方无意将最惠国原则适用于这些程序性事项。相反的假设是,除非明确申明,否则应全面适用最惠国义务,这可能导致推翻已经商定的程序性要求。就最惠国原则的固有范围和适用所做的推定不得取代缔约方意图所具有的首要地位。

6. **Abdul Rahman 女士**(马来西亚)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需要确定这一专题的大体方向。由于在该事项上,即便是当前的法律状态也不明确,因此委员会应当着重确定豁免权的现有基础、专题的范围和拟采取的办法,然后再着手于法律的逐渐发展。国际法委员会应当首先说明援引豁免权的前提条件。**Abdul Rahman 女士**指出,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可以对普通犯罪与必须避免有罪不罚的严重国际犯罪加以区分。

7. 就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而言,鉴于该专题的复杂性及其与普遍管辖权问题的关系,国际法委员会不妨将后者与引渡或起诉义务一并审议或单独审议。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法依据尚未确定。在着手对该专题进行逐渐发展之前,必须厘清现有法律的状况,包括“核心罪行”与普通罪行的区分。同时,在国际法院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

¹即将印发。

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做出判决之前,就该专题编写任何条款草案为时尚早。马来西亚《1992年引渡法》及其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是其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依据。马来西亚还依据对等原则在引渡事项上与其他国家合作。为预防和遏制与日俱增的跨国犯罪,必须开展此类合作。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的另一问题是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合作,包括就申请国而言这些法院和法庭拥有的权限和管辖权的性质。

8. 提到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时,她指出,演进式解释早就规定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款(a)和(b)项中。然而,国际法院的判例表明,对第31条的相关规定几乎没有做过详细分析,因为很难找到“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虽然演进式解释能确保条约持续有效,但有可能导致对条约做出未经缔约方同意的重新解释。尽管如此,必须确定后续行为、事件和事态发展如何影响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因此,研究组应当制订说明性准则,供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使用。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研究组的初步结论,期待研究组完成对相关判例的讨论。

9.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研究该条款在不同裁决机构的运用情况和所涉问题。这个领域的发展,包括丰富的判例,使得国际法委员会有必要随时了解当前问题。委员会重新审议该主题的目标应该是为各国制订一套无约束力的准则。在目前阶段,没有必要考虑拟订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或者对1978年的条款草案进行修订。研究组应当把重点放在进一步考察投资法庭和仲裁员所做的裁决以及最惠国条款在国际法其他领域的适用问题上。在研究组继续开展工作并制订准则的同时,不应限制国家所固有的决定在哪些情形下适合解释并适用最惠国条款的权利。《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仍应是指导条约解释的权威。

10. Charania 先生(联合王国)在评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时,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特定官员在担任附带豁免权的职务期间享有绝对属人豁免的观点。国际法院已经确认,即使被指称实施严重国际犯

罪,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享有的豁免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仍然适用;国际法院还确认,享有此类豁免权的高级官员不限于上述所列人员。在联合王国,司法机构有一定权限,可将刑事诉讼豁免扩大到其他来访的部长,只要国际旅行是其固有职责的一部分,例如在任的国防部长或国际贸易部长。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外交使团的外交代表、行政和技术工作人员以及正在执行任务的特别使团成员享有绝对刑事管辖豁免和人身不受侵犯权。《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了领事官员的豁免权。

11. 在属事豁免可能受到的限制方面,讨论的重点正确地集中在属事豁免与特定严重国际犯罪普遍管辖权的关系上,尤其是国家官员被指称依仗其公共职权参与此类犯罪的情形。原则上,由于国家官员的公务行为归属于国家,另一国法院不得对其做出裁决。但是,属事豁免不等同于有罪不罚,而后者是联合王国决心挑战的。被指控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官员所属国可以放弃属事豁免,并且可以条约方式予以放弃。在皮诺切特一案(1998-99年)中,当时担任上议院议员的一些法官认为,前国家元首的属事豁免权不及于酷刑罪,因为被告所属国和宣称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在重要时间点上都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方,而该公约载有默示放弃这方面刑事管辖豁免权的规定。该推理也适用于国际条约规定的特定其他罪行。然而,支持此种提议的国家实践极少,因此只能作为拟议法。国际法委员会应明确记住编撰现行法律(*lex lata*(现行法))与为法律逐步发展提出建议(*lex ferenda*(拟议法))之间的区别,并且,委员会今后就这个问题的条款草案提出任何建议,都必须下大力思考周全。

12. 在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联合王国坚持其意见,认为这项义务以条约为基础,尚不能视为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或原则。因此,与引渡或起诉义务有关的犯罪以及羁押国决定是引渡还是起诉的酌处权问题仍然应遵循国际协定的规定。

13. 关于研究组在最惠国条款方面的工作，联合国代表团支持该小组的打算，即起草新条款草案或修订 1978 年条款草案，而是编写一份报告草稿，说明总体背景，分析判例法，提示各国关注各种趋势，并酌情提出建议，包括建议示范条款。研究组正确地认定，不同法庭在决定是否允许或拒绝用最惠国条款来包含争议解决条款时缺乏一致性，并且，享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来自基本条约而非第三方条约。研究组认为关键问题是如何确定权利范围，这也是正确的。

14. 虽然在准入后投资领域内对最惠国条款的解释产生了相当多的判例法，但这些判例是专门针对投资领域的，如果试图从中得出普遍适用的原则，应当小心谨慎。研究组应当继续重点研究在运用最惠国条款的专门领域、特别是投资领域中，因该使用条款而引发的问题。联合国代表团不知道最惠国条款当前在贸易和投资领域之外还有运用，但有兴趣了解因在国际法其他领域中寻找该条款的适用范例而获得的深入见解。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仲裁裁决采用更一致的办法，从而可以帮助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15. Ni Mhuircheartaigh 女士(爱尔兰)说，爱尔兰大力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多年来，该委员会开始或已经发展了国际法的许多组成部分。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应该不时轮换，应包含由学者、外交官和执业人员组成的良好搭配。这种搭配能最好地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达到必要的学术水准，同时又与国际社会的实际现实保持一致。国际法委员会的组成还应依据其章程，反映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

16. 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设立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在今后届会的时间长短和性质方面，通过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届会，可能会降低费用。应保留分期会议，但前提是有效利用时间。尤其应鼓励特别报告员按时向届会第一期会议提供报告，以便各成员能在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之间就该报告开展工作。各届会议应有充足的时间让国际法委员

会处理其议程，但每五年期初期的届会可能需要较短时间。

17. 应当重新考虑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的召开时间。如果 8 月份还继续召开会议，各国通常没有足够时间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之前取得该报告。每年更早开始和结束届会，最好早于报告第 413 段所载的 2012 年拟议日期，就能在今后避免这一问题。同时，Ni Mhuircheartaigh 女士鼓励各国在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最后文本分发之前研究该报告的草稿，正常情况下可于 8 月份在日内瓦获得报告草稿。

18.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从单纯的条款草案演进到各种类型的产出，这是令人欣慰的发展。爱尔兰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结论，即应在早期至少初步考虑就特定专题开展工作的最后形式问题。第六委员会自身可以做出改进，更好地与国际法委员会互动。例如，第六委员会可以考虑是否有可能将列入其议程的事项作为问题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以此方式就普遍管辖权等广泛专题项下的具体问题获得专家的意见。

19. 在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新增专题中，爱尔兰代表团尤其支持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以及条约的临时适用这两个专题的建议。但是，爱尔兰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也能优先审议现有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这两个专题对爱尔兰非常重要。

20. Morrill 先生(加拿大)说，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可能存在的例外情形问题，同时不忘必须在保护国家豁免权原则与避免有罪不罚之间取得平衡。

21.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加拿大代表团欢迎研究组努力编写对于在投资领域处理此类条款之人以及政策制定者有实际用途的有关文件。研究组力求避免这方面的法律不成体系，并为理解不同法庭采取不同办法解释最惠国规定的原因提供指导，这些努力将会很有帮助。

22. **Schonmann 女士** (以色列) 在评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时说, 鉴于该专题对各国的重要性、对于国家间关系的影响以及有必要防止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 国际法委员会应当重点研究该事项上习惯国际法的现状。特别报告员的观点是正确的, 与国际法院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中关于属人豁免是绝对的且不仅赋予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外交部长而且还扩大到其他高级国家官员的意见一致。国际法委员会应当试图确定一般标准以帮助国家当局决定哪些有关官员可以享受豁免权, 而不是列出一份规范的清单, 载明享有豁免权之人的正式职务和头衔。

23. 以色列代表团同意, 无论此类官员是在本国还是外国, 对其施加限制性措施与豁免的目的背道而驰, 而且还可能损害国际关系。以色列代表团还赞同, 只要一国考虑提起刑事诉讼, 则豁免问题是必须在审前阶段得到迅速审议且及早决定的初期事项。未能审议豁免问题可能导致法院地国违反其在豁免规则项下的义务。只要发生豁免问题, 法院地国应立即通知官员所属国, 以便后者表达自己的意见。应当进一步研究豁免方面的国家实践。

24.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 以色列代表团赞同的观点是, 存在一般性习惯义务的说法很难成立。该原则的法律来源是条约义务, 缺乏足够的国家实践来表明该原则已经取得了习惯法地位。因为各国批准了许多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约, 从而导致一项习惯规则正在形成, 这种说法也太过牵强。

25. 以色列支持打击严重罪行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 这方面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但是, 以色列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有些委员对第 2 条草案(合作义务)的意义表示怀疑。以色列代表团欢迎进一步澄清合作义务的操作范围。第 3 条草案(条约作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仅提示各国注意条约作为该义务的来源, 似乎没有必要。第 4 条草案(国际习惯作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没有得到特别报告员自己所作分析的支持, 因为特别报告员已经确认在这方

面缺乏已确立的习惯法。国际法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引渡或起诉义务与普遍管辖权专题之间的区别, 谨慎地继续开展该专题工作。

26. **Kim Jaeseob 先生** (大韩民国) 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表示, 考虑到该问题至关重要, 其进展不如预期。大韩民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该专题的具体条款草案。委员会应当专注于国家实践的编纂而非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以外交豁免的规则、《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对“逮捕状”案、“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吉布提诉法国)等案的判决为基础参考现行法行事。

27.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专题涉及国际法中当前的主要问题之一。然而, 在研究方面似乎花费了过多的时间, 大韩民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加快在该专题上的工作。委员会所讨论的三个条款草案中, 草案第 2 和 3 条似乎不言而喻, 但又很抽象。草案第 4 条意在反映现有国际法律准则。然而, 大韩民国政府坚决认为,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是一项条约义务, 草案第 4 条不应意指它也源自于国际习惯。草案第 4 条第 2 款提到可能引起习惯义务的四类罪行; 因此委员会应审查各国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案子中是否实际履行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草案第 4 条第 3 款未清楚说明义务本身与绝对法之间或所涉罪行与绝对法之间是否有相关性。后一个术语本身应当有更清晰的定义。

28. **Aziz 女士** (新加坡) 回答了委员会关于是否应当从现行法或拟议法的角度以较可取的方式处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问题。她表示, 现行法是一个恰当的起点, 但完全基于现行法的办法不会有特别用处, 因为法律领域中有很多未决问题。委员会应当争取将关于该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系统化, 并从拟议法的角度加以考虑。然而, 委员会应在其关于该专题的报告中说明它认为那些内容分别为现行法和拟议法的陈述。

29. 关于所谓“三位体”以外国家高级官员的属人豁免的问题，有一种拟议法方面的似乎有道理的观点认为，其他官员也可以享受这种豁免。然而，考虑到属人豁免的政策理由及其广泛的实质性范围，对所指高级官员名单的任何扩展，都必须取决于国家赋予他们的特定职能。作为逐步发展事项，新加坡代表团乐于看到委员会对该问题的看法。

30. 关于哪些罪行被排除于或应当排除于属事豁免之外的问题，现有国际法资料来源显然规定了各种例外。或许应当将重点放在确保不以完全主观的方式适用属事豁免的例外的保障措施之上。解决该问题的务实办法，或许是考虑谁有权决定在某一特定犯罪情况下存在豁免；这一决定的法律基础是习惯还是仅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基于条约的例外；以及为作出在某一特定犯罪情况下存在例外的定论而需要何种证据门槛。

31.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新加坡代表团对草案第 4 条所依据的法律方法持严重异议。新加坡不能同意的是，由于习惯国际法禁止某一特定行为形式或将这种行为定为犯罪，就自动形成各国引渡或起诉的习惯国际法的义务。鉴于特别报告员在确定该义务的习惯法内容方面遇到困难，一种出路或许是委员会首先审议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的专题。这样，委员会为该专题所制定的方法就可用于确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的习惯法特点。

32. 她在评论负责条约随时演变和最惠国条款的两个研究组的工作时指出，委员会所处理的大部分材料源自于国际贸易和投资法。新加坡代表团欣见委员会着力于将国际经济法纳入其工作的主流。然而，新加坡政府也在其他领域遇到最惠国条款，并将提供书面例子。

33. 关于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新加坡代表团欣见两个委员会之间正在展开的对话以及在纽约的一些本委员会成员出席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新加坡代

表团支持每五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委员会半届会议的构想。

34. Murai 先生(日本)回答了委员会关于如何对待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问题。他表示，在法律领域中区分编纂和逐步发展并非易事。尽管国际法院在“逮捕状”案中裁定现任外交部长在职期间享有绝对的豁免，而且即使在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也不承认有例外，然而国际法院没有解释这种官员在辞职后是否继续享有豁免。国际法院也没有分析属人豁免与属事豁免之间的区别，没有界定这两种豁免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等属国际法范畴的某些罪行的关系的范围。委员会应当仔细研究国际上和各国的嗣后判例，着力于填补国际法院留下的空隙，特别注重属事豁免的范围。

35. 关于各国哪些占据高级职位者享有或应当享有属人豁免的问题，委员会分析所有案例的豁免范围是不实际的，因为缺乏国家实践。委员会应当侧重于所谓“三位体”，或许可将内阁成员等高级官员包括在内。关于哪些犯罪被排除于或应当排除于两种豁免中的任何一种之外的问题，委员会如需要考虑被国际公约所定为刑事罪的如恐怖主义、贩毒和劫持飞行器等很多行为，就无法完成其规定任务。委员会最好将注意力集中于最严重的国际犯罪，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36.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已经就该义务的习惯法性质进行了大量辩论。要处理这一专题，就需要对国际准则进行深入的分析，委员会应当按计划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其有关该专题的未来工作。委员会在确定专题的范围和内容时，不应忘记向国际法院或法庭移交嫌疑人或受指控人的义务仍然是一项条约义务，要同向另一个国家移交这种人的义务相区别。

37.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的专题，研究组的报告对各种国际体制下所积累的案例法的分析值得称赞。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工作的最后结果，继续分析相关的判例

和实践。日本政府针对委员会的请求，将寻找“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相关例子。

38. 关于最惠国条款，他指出这种条款，尤其是双边和多边投资和贸易协定中的这类条款，影响到国际经济的重要领域，委员会可对该议题作出重要贡献。日本会考虑可否收集贸易和投资之外的领域中最近实践或判例法的相关例子以供委员会之用。

39.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他指出各项准则的基础是假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不适用于该《公约》第 19 条含义范围内的不允许的保留。然而，各国在实际上常常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而宣布它们反对第 19 条规定为不允许的某一保留，与保留国或建立了条约关系，或未建立条约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国家通常避免确定所涉保留的有效性或无效性，而是通过《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反对制度调整与保留国的条约关系。因此，《准则》中阐明不允许的保留和对这种保留的反对没有法律效果的规定，似乎不符合这种国家实践。

40. 由于解释性声明没有法律效果，使其接受许可性检验在国家实践中属鲜见，因此更尚待逐步发展，而非编纂。在以解释性声明的名义提出的事实上的保留的情况下，各国的流行做法是通过将其视为一种保留来确定其许可性，然后确定其在与保留国的条约关系中的法律效果。因此，日本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决定通过准则 1.4，其中第二款规定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须遵守适用于保留的规则，并删除有关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所有其他准则。

41. 日本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保留协助机制及一个关于保留的“观察处”的构想。这些机构的任务和权力应加以认真审议，同时不忘其所涉经费问题。

42. 考虑到各类国际组织的作用和任务日益扩大，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对一般国际法的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这些条款草案特别是在一个组织的组成文书或其他相关文书未规定某一与其责任有关的问题的解决办法时，将为各国和国际组织

提供使用指南。然而，国际组织和各国对一些条款草案提出严厉批评，认为这些条款草案脱离了现有的实践。一些缺陷的原因是使这些条款与关于国家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不必要地相似，以及未能充分考虑到国际组织之间在成员组成、专题和权力方面的差异。鉴于国际组织的特点与国家根本不同，委员会如果花更多的时间来详细制定具体针对国际组织的规定，就会有更好的效果。

43. 最后，日本代表团将在适当考虑后提交其对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的评注。

44. **Dahma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发表评论。他表示，该专题与如下其他专题之间联系密切：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及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考虑到非洲联盟多次决定呼吁制止第三国法院在处理非洲国家官方代表问题时将后一原则政治化并予以滥用的情况，可见这种联系尤其密切。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国家官员的豁免是一项牢固确立的国际法规则，其任何例外均必须加以证明。对属人豁免的限制性解释将其限定为所谓“三位体”，不符合现行的国际准则或国家实践。

45. 委员会也不应当将该议题的审议同政治化或有选择地起诉及其对国家间关系稳定、司法判例和公正审判规则的影响的问题分隔开来。此外，即使假定能够援引豁免的例外，一个外国刑事法院对现任国家官员的起诉会引起技术和政治问题，尤其是在确立某一案件的事实的过程旷日持久的过程中，官员履行其职能的行为受到阻碍，国家间关系受到影响。如果该国家官员最终被判无罪，则情况会更加复杂。委员会应当更多地注意该问题的这些方面。

46.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尽管该义务由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而在国际实践中更加重要，委员会却未在习惯国际法中确定任何引渡或起诉的一般义务，但最严重的国际犯罪类型除外，如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将恐怖主

义增列入这一类犯罪。然而，草案第 4 条规定了仍需在多数情况下证明的习惯义务，第 2 款中严重罪行的列举仍然模糊不清。

47. 草案第 3 条将相关国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作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来源，从而为这项义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草案第 3 条第 2 款的措辞，其中说明国内法规定了引渡或起诉的具体条件，但敦促各方谨慎对待关于还应当遵循“国际刑法的一般原则”的额外要求，因为这种原则的准确内容仍待澄清。此外，应当充分考虑到某些国家法律体系中的相关原则，如禁止引渡其国民。

48. 他在谈到最惠国条款时指出，研究组提请大家注意各个法庭和仲裁法院在投资争议中处理这种条款时的五花八门的做法和解释，有时是为了适用产生于同第三国的另一协议或比双边投资协议更有利的程序规则和解决争议规则。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研究组提议进一步审议最惠国条款与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有关的问题，以及这种条款、公正和公平待遇以及国民待遇标准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应当考虑可否将其拟议的对国际投资法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问题的未来研究与其正在对最惠国条款的研究结合起来，以避免重叠。

49. 对于条约随时间演变的专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谨强调，《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特别是第 31 条及其准备工作材料，是条约解释的主要参考要点，对适用确定各方关于解释的协议的条约时所遵循的惯例而言尤其如此。

50. 委员会在选择新的专题时，应当遵循其在 1998 年规定的标准，其中主要是会员国的需要。选定的专题必须具备一定的成熟性、国家实践和规则制定程度，足以成为将其列入委员会议程的理由。关于保护大气层、条约的临时适用和武装冲突所涉及的环境问题的拟议专题，满足了这些要求。另外，专题的普遍性无须成为审议的标准；委员会已经审议了很多特定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欣见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的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因为该专题对国际法

的编纂和逐步发展至关重要。然而，不应试图编纂专题本身，因为习惯是自然而然形成的。相反，目标应当是确定习惯法形成方面的趋势，而不赋予其规范性价值。

51. Wambura 先生(肯尼亚)说，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在法律、政治和行政领域中引起了复杂问题。对于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际人权法的逐渐发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等相互对立的概念，必须加以谨慎的平衡。为了达到这种平衡，在确保国际关系稳定和根据国际法打击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同时，必须谨慎行事。赋予国家官员属事豁免，使其能够在国际上有效地代表政府。肯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应继续成为准则，任何例外均应有国际文书的规定并需要加以证明。这一立场会防止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缺席审判及因有关国家不予合作而导致的证据问题。

52. 有成员表示支持关于应当给予“三位体”以外的国家官员属人豁免，如因履行职责而需要进行广泛的国际旅行的贸易部长和国防部长。肯尼亚代表团愿意审议该问题，尤其愿意订立标准来决定哪些高级官员应享有这种豁免，同时不忘需要在援引和放弃豁免方面区分这种官员和“三位体”。

53. 关于放弃豁免的问题，有人认为放弃国家官员豁免的放弃属于国家本身的权利，且豁免的放弃始终应当是明示的。肯尼亚支持这一观点。默示放弃豁免的概念会损害国际关系。然而，如果一国成为一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而该条约规定在发生条约确认的某些犯罪时应放弃豁免，则这种情况应另当别论。如果该缔约国没有对有关放弃的条款提出保留，即可假定它就该条约所确定的犯罪明确提出对属人豁免的永久放弃。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当进一步审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关于双边豁免协定的第 98 条的法律问题。

54. 肯尼亚代表团鼓励会员国分享关于其在该问题上的做法的详细情况，包括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二和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的立法和法院的裁定。肯尼亚

根据 2010 年 8 月通过的新《宪法》第 2 条规定，将国际法一般规则及它作为缔约国的条约的规定纳入《宪法》，并在其第 143 条中规定在这类条约所确定的犯罪问题上放弃豁免。

55. 委员会的报告如果今后能够尽早发布以在大会开幕前进行审议，将是很有益处的。

56. 副主席卡万潘亚女士(泰国)主持会议。

57. 诺兰女士(荷兰)说，荷兰国内的法院不得不处理越来越多涉及国家官员豁免的国际犯罪案件。因此，荷兰政府已请国际公法问题独立咨询委员会撰写一份咨询报告，论述平衡豁免需要和打击国际犯罪有罪不罚现象这样一个两难问题。荷兰政府准备将该报告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正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指出，这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问题。因此，针对委员会如何对待该专题的问题，荷兰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采取逐渐发展的做法。如果委员会将自己局限于现行法，则实践可能会超越其结论。

58. 关于属人豁免范围问题，荷兰政府认为，应将豁免限制在现任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这是考虑到他们的职务和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荷兰《国际罪行法》确立了国家对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应受惩处的罪行的管辖权，该法不适用于上述三位一体。荷兰不赞成将属人豁免扩大到其他现任官员，因为豁免与预防国际犯罪有罪不罚这一日益强烈的愿望之间的平衡正在发生变化。不过，咨询委员会作出结论，根据习惯国际法，在“特别”或“公务”代表团成员逗留于所涉领土期间，全面豁免也可扩大到这些成员。不清楚该结论的实际影响，荷兰有意了解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做法。

59. 属人豁免是绝对的，而属事豁免则不能适用于严重国际罪行，如《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提到的罪行。委员会应彻底研究这一问题，因为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法不够清楚。

60.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专题，特别报告员今后报告的总方向应该是根据 2009 年商定的总框架提出条

款草案。至于目前的条款草案，大家知道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源于条约法或习惯国际法，这点无须重申。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可对发展一个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作出很大贡献。自从该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以来，工作显然缺乏进展，令人遗憾。该专题应予优先处理。

61.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她关心地注意到重新设立的研究组取得的进展。对条约的解释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领域，很少有争端不涉及这个专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的适用是一个相对被忽略的题目，荷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努力处理这一问题。显然很难将对第 3 款的适用与第 31 条中提到的其他解释方法分开。研究组主席在初步结论中提出的对条约解释的不同方法应有助于委员会以后的工作。应委员会的要求，荷兰政府将提供关于嗣后惯例和嗣后协定的一些例子，帮助委员会开展这项困难但值得赞赏的工作。这些惯例和协定的例子尚未在司法意见或准司法意见中阐述。

62. 关于最惠国条款，荷兰代表团同意研究组的结论，即解释这类条款的总体出发点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荷兰代表团欢迎今后对最惠国条款与国际投资法中的公正公平待遇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

63. 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新专题，习惯法的形成和证据是在许多情况下出现的重要问题。条约的临时适用从根本上讲是一个国内法问题，事实上是根本法的问题。鉴于有关条约的临时适用的国内法多种多样，看来委员会在这方面除了收集各种规则之外，很少有余地开展实质性工作。不过，审查长时期临时适用产生的影响及其法律后果可能是有益的，在相关的文书实际上并未生效的情况下特别如此。

64. 对提出的两个环境专题进行研究的时机尚不成熟。似乎由专家们讨论大气层保护问题更加适合。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问题，各国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持的对这一问题的协商未作出积极反应。再怎么讲，该专题涉及人道主义法问题，既然红十字委员会已决定不予触及，国际法委员会也

就不宜这样做。另一方面，国际投资法中的公正公平待遇标准则对法律实践有相当大的潜在实际意义。

65. Mezdrea 女士(罗马尼亚)说，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说得很对，国家官员的刑事管辖豁免必须以主权为前提。但是，国家实践中豁免规则的例外情况是有依据的，即需要防止国际法范畴内的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需在这两个理念之间达到一种平衡；倘若谨慎处之，这是可以实现的，并且不危及国际关系的稳定。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的想法，即应将重点放在豁免的适用范围，特别是涉及国际法范畴内的严重罪行的豁免，并希望委员会审查除“三位体”之外的国家高级官员的属人豁免。

66. 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A/CN.4/646)谈到的程序方面问题对在实践中确定如何处理豁免问题至关重要。关键问题是豁免的援引。罗马尼亚同意报告表述的观点，即所涉官员可对援引豁免发挥作用，将本人享有起诉豁免的情况通知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当局。但是，未援引豁免不应自动被解释为放弃。

67.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以及研究组主席的初步结论，她谨建议将欧洲法院列入所选的说明解释方法的实例之中。倘若各国政府就国家在这方面的实践提供除司法和准司法程序之外的更多资讯，则将会特别有用。

68.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鉴于该专题的复杂性及其与其他相关问题的联系，可能有必要扩展该专题。条款草案的措辞非常谨慎，反映了对一些最重要的问题所表达的不同看法。固然有必要在条款中提到合作的义务，但第2条草案的措辞模糊不清。第3条草案看来只是重复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第4条草案应列出引起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罪行。

69. 关于最惠国条款，罗马尼亚代表团感谢研究组作出的贡献，并期待看到关于该问题的报告草案。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的新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特别欢迎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以及国际投资法中的公正公平待遇包括在内。

70. 副主席诺兰女士(荷兰)再次主持会议。

71. Galicki 先生(引渡或起诉问题特别报告员)作答辩，他同意该专题复杂而棘手，需要对国际条约和习惯法规范以及近年来变化很大的国内条规作深入分析。显然咨询委员会感到应继续该专题的工作。他原在第一次报告(A/CN.4/571)中建议将该专题同普遍管辖权问题一同审议，该想法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均未得到足够的支持。既然普遍管辖权问题已被列入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议程，看来委员会不可避免地必须考虑是否并在多大程度上应将这两个专题放在一起研究。

72. 咨询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对他在第四次报告(A/CN.4/648)中提出关于合作义务、条约作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以及国际习惯作为该义务来源的新条款草案持积极态度。很多发言者提到了第2条草案(合作义务)，其中大部分同意，国家的确有义务就打击有罪不惩进行合作，但他们对应将这样的规定放在序言部分还是条款草案中看法不同。他选择将第2条草案保留在首要位置，但同意下述建议，即将该条款草案第1款拆分为关于国家间合作和关于同国际法院和法庭合作的两个部分，以此可改进案文。也可提及根据《宪章》第八十九条同联合国合作的义务。

73. 他在第四次报告中着重探讨了义务的两个主要来源，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他的研究确认，条约是判断义务的最为经常地被适用和援引的法律基础。近年来他还注意到，习惯国际法下的引渡或起诉义务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不过这可能难以证明。一个更有前途的方法可能是确定可能引起这类习惯法义务的特定种类罪行，其范围和实质内容有限，但为国际社会各国视为具有约束力。第四次报告载有许多实例。但仍可对这类罪行和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审议和讨论。委员会在探讨该专题时，亟需各国回答下述问题：在国内立法或法院判例法中是否有履行该义务所涉的罪行，国内法院或法庭在这方面是否有依据国际习惯法的例子。

议程项目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6/37 和 A/66/96 和 Add. 1)

74.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是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他回顾说,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由他领导的工作组,以完成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继续讨论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中决定列入其议程的这个项目,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75. 工作组按照惯例决定,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工作组开会期间将继续担任主席之友的角色。工作组面前有特设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A/66/37)及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报告(A/C.6/65/L.10)。工作组面前还有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5 年 9 月 1 日给秘书长的信(A/60/329)和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5 年 9 月 30 日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

76. 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和 19 日及 11 月 1 日举行了 4 次会议。工作组还在 10 月 17 日和 19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工作组在 10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开始就有关起草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悬而未决问题展开讨论,并在此后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的问题,该会议的目的是制定国际社会组织起来联合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办法。主席同起草全面公约的协调员玛丽亚·泰拉利安女士(希腊)还就起草全面公约的未决问题同有关代表团进行了几轮双边接触。在 11 月 1 日的最后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双边接触结果的口头报告。

77. 他对工作组就全面公约草案进行的意见交流作了非正式总结,他说各代表团强调它们很重视早日完成公约草案。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相信,如果有必要的政治意愿,余下的未决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一些代表团强调,需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工作,并注意到尚未有人表示不接受协调员 2007 年的提案(A/62/37),

它们愿意在该提案基础上继续工作。的确,有人提出这些年来该提案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支持。不过,也有人指出,匆忙进行谈判是无益的。一些代表团还强调,谈判已进行了许多年,协调员在 2007 年作为妥协案文提出的提案已出台四年,但没有使谈判进程取得明确进展。回顾许多代表团已表示支持协调员的提案,为了能够展开实质性讨论,强烈敦促那些对案文仍然有困难的代表团对提案作出更具体的反馈,而不是仅重申已众所周知的立场。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应以协商一致原则为指导,但也有代表团表示,协商一致本身不应成为一个目的。

78. 关于公约草案悬而未决的问题,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完全支持协调员 2007 年的提案,并认为该提案是一个可行、合乎法理的折中方案。它们还强调,该提案作为妥协性一揽子案文,不应重新讨论;提案虽不完美,但是一个经仔细平衡的妥协案文,有效地寻求解决谈判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并留下了建设性模糊的余地。应将公约草案视为一项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刑法文书。提案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了应有的尊重,并解除关于有罪不罚的关切。而且,现已提请大家注意,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中的恐怖行为构成战争罪,因此,将按照该法律制度对行为人追究责任。另有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更愿意接受前任协调员在 2002 年提出的提案,但它们表示,如果接受 2007 年的提案会使公约草案获得通过,它们愿意接受这个体现了妥协精神的提案。

79. 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更倾向于 2002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为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提案,但它们表示愿意继续审议协调员 2007 年的提案。不过它们强调,必须讨论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它们认为提案没有令人满意地处理这些问题。还有人指出,案文中的建设性模糊不解决仍然存在的问题,并会造成相互冲突的解释。在这方面,有人还强调需要有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法律定义,该定义应将恐怖主义与人民行使《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自决权反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合法斗争区分开。还有人表示,公约草案还应包括无论是在武装冲突或和平

时期有效控制武装团体的个人的行为，如果人道主义法未包括这些行为。还有人指出，有关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应以适合于该法律制度的措辞加以表述。鉴于公约草案的全面性，不应将其仅看作是一项关于国家间合作和协调的执法文书，有人强调需将国家武装部队在和平时期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内，并需要应对国家恐怖主义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2007年的提案值得认真考虑，应构成今后谈判的基础，但它们指出，重要的是，要记住所有其他提案都仍然在讨论之中，包括关于第2条草案(见A/C.6/65/L.10,附件二)的提案，所谓的一致，必须是达成完全的一致。

80. 关于今后的工作，一些代表团的看法是，如果目前谈判的僵局继续下去，可能就应考虑工作方法和总体的谈判进程。在这方面，有人提到第六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的提案，即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议程项目应两年审议一次，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战略的两年期审议交替进行。还有人提出，如有可能在工作组或特设委员会框架之外举行会议，或许能够进行更加建设性的对话。还有人重申去年在工作组中提出的建议(A/C.6/65/L.10,附件三,第14段)，即将特设委员会议程上的两个项目联系起来，以推动工作，采取两步做法，首先通过公约草案，同时最后商定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事宜。还有人认为，在当前阶段，需要有一个如何向前推进的明确行动计划。

81. 他总结协调员所做的澄清说，在2011年10月17日非正式会议上，协调员回顾了她在2007年特设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一揽子提案的主要内容的理由(A/62/37)。协调员特别指出了在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中，各代表团提出了三个主要关切的问题，即(a)在公约草案中必须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人民自决的权利；(b)需按该领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理解来对待武装冲突期间武装部队进行的活动；(c)需考虑到国家恐怖主义的概念来看待和平时期国家军事力量的活动。这个一揽子提案中包括一个新的序言段，并在第3条草案(原第18条草案)中增加了第4款和第5款，这是各代表团历经几年热烈讨论的结果，目的是达成协商一

致，当时实际上存在着两种对立的立场。因此这是达成折中方案的一个尝试，为修正案文而重新讨论不符合提案的精神及其基本动机。许多代表团或许对案文不是完全满意；但这就是折中的本质。

82. 协调员请各代表团不要忘记，虽然提案包含一些建设性模糊，但解释公约的首要责任在于最终达成的文书的缔约国，不应试图对其条款作抽象的解释。要规定一些议定原则，但重要的是要根据特定的具体情况来适用条款。

83. 协调员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将第3条草案作为整体来读，并结合公约的其他条款，特别是第2条草案。将第3条草案的内容同第2条草案放在一起的确很重要，这样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两个条款之间的联系。

84. 关于属人范围问题，协调员重申，公约草案是一项执法文书，依据引渡或起诉义务(或引渡或起诉)，确保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因此，公约草案的中心是个人而不是国家，这是部门反恐怖主义文书一贯采用的方针。不过，协调员还是注意到，其他领域的法律，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法律，都涉及国家义务问题。而且公约草案本身也包含一些涉及国家义务的条款。协调员还指出，第2条草案第1款所指的是故意作出非法行为的任何人。“任何人”加上“非法”是理解公约草案属人范围的关键。

85. 关于第3条草案，协调员回顾说，该条目的是将某些活动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主要是因为其他领域的法律已适用于这些活动。这是一项以可适用法律条款形式出现的保障条款。协调员强调，公约将不在真空中施行，而在一个总的法律框架范围内实施。因此，必须尊重其他法律领域的完整性。在她看来，第1款构成最重要的条款之一，因为它阐明公约草案保障什么和不影响什么(即国际法对国家、民族和个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所依据的原则。针对为什么不像《联合国宪章》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规定的那样以更熟悉的语言起草这些原则的

问题,协调员解释说,这项条款旨在毫无疑问地表明,有些活动应在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得到相同待遇,不超越或改写该法律制度下的现有义务。目的只是提供反致(renvoi),是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尤其继续适用于整个活动类别。当整个条款草案与新的第5款并读时,这点更加明显。

86. 谈到草案第3条第2款时,协调员回顾说,该条款中的用语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用语,多年来在该法的发展中具有十分特殊的意义。排除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活动,绝不意味着可以肆意行动。相反,该款明确规定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这类活动,并使用该法律领域所理解的“武装冲突”一词。排除要素以可适用法律条款的形式出现,因为公约将在现已存在的法律框架的背景下施行,该框架内的一整套规则已经应用并将继续适用。所涉活动如果被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根据这些法律予以惩处。她提请大家注意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指导各国在武装冲突中行动的几项原则,例如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的要求、相称原则和禁止造成不必要痛苦原则。协调员还回顾一项无可争议的原则,即平民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在武装冲突中还是在和平时期,都不能构成合法的目标。

87. 协调员回顾说,应与第4款并读的第3款涉及一国军事部队在和平时期的活动。这些活动需遵守军事法律,而根据军事法律,士兵受其本国管辖;此外,在武装部队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时候,适用不同的接战规则。大家始终明白的是,该款既要处理程序性问题也要处理实质性问题。为突出表明决不允许有罪不罚,并消除对第3款范围的任何疑问,对第4款作出补充,并增加了一个新序言段。这些新要素强调,有些犯罪无论适用哪个制度都受到惩罚。

88. 谈到作为“不妨碍”条款拟定的草案第3条第5款时,协调员解释说,第5款应在公约所涉活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涉活动之间划线。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看,该款中所用“合法”一词应与其“非不合法行为”的双负内涵一起正确理解,因为国际人道主

义法没有实际界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但界定了哪些行为是被禁止的。然而,鉴于需要区分草案第2条第1款中的“非法”行为,在第5款中使用“合法”一词在这种情况下更合适。协调员进一步强调,该条款草案并不打算修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现有义务,或增加该法规定的义务。

89. 展望今后将采取的步骤,协调员回顾说,她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组中强调,随着谈判进程接近尾声,可能有必要为处理如何满足期望的问题,将一些依然存在的似乎难以解决的问题纳入一项决议草案,作为要通过的文书的附件。有些代表团事实上对把这些要素变成决议语言的必要性发表了评论。她回顾了那次提到的几点(A/C.6/65/L.10,附件三,第23段),她曾提出一个草案文本,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以及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和1998年12月8日第53/108号决议,

又回顾1970年10月24日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所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不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另一国的内乱或另一国境内的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领土内组织旨在实行这种活动的活动,如果这种行为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话,并注意到这构成了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义务,

重申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背景下,必须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

又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全部义务,并且必须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些措施,

审议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编写的《联合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国际合作公约》草案案文，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并请秘书长从……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2. 敦促所有会员国签署和批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3. 决定应继续在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议程项目范围内讨论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有组织反应的问题。

协调员强调，所附决议草案应作为整套妥协方案的一部分加以审议，提出这个草案是为了提供更好的现况概览。

90. 他非正式地总结各代表团的评论说，一些代表团认为现在审议所附决议草案案文为时过早。从程序上看，有关决议草案的讨论不应在就公约草案案文达成协议前。在它们看来，这种程序将导致两个平行的谈判进程，使未决问题的讨论复杂化。有的代表团认为，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是法律上的实质性问题，无法用一项所附决议解决。有代表团尤其表示，任何所附决议都需要涉及国家恐怖主义问题、民族自决权以及恐怖主义根源。此外，应参考自大会 1972 年第一次开始审议该议程项目以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还有人指出，决议应明示以下谅解：草案第 3 条第 1 款表明公约不会损害自决权，该条第 2 款涵盖国际人道主义法不涉及的行为。

91. 一些代表团在保留对决议草案内容的立场的同时，表示支持这项倡议，认为这是为克服目前僵局作出的一个值得欢迎的真正尝试。有的代表团回顾说，第六委员会和其他法律机构过去多次采取类似办法解决棘手的未决问题，任何谅解都构成实质性条款的组成部分。重要的是，不应放弃这种决议作为一种推

动谈判的工具的潜力，无论认为公约和决议在法律地位上有何差异。还有代表团指出，考虑到进一步采取两步走方法的建议，决议草案第 3 条可予重新起草以表达关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最后决定。还有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已适当提请注意有必要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

92. 另有人认为，工作组本届会议上的辩论表明在公约草案范围上存在着不同意见，而且清楚的是，没有一致努力结束谈判的共识。未决问题涉及对基本概念的理解，无法通过彼此抗争的诠释来解决。所附决议尽管有价值，但不会解决这些根本性的分歧。

93. 针对各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协调员重申，所附决议草案不是要减少对未决问题的注意力，而应被视为整套提案的要素之一。她回顾说，在解释 2007 年提案的理由时，她曾试图说明这些要素如何解决未决问题，公约草案案文可以和不可以解决什么问题。所附决议草案真实反映了整套提案中各种要素所涉的问题，旨在补充一些要素，以减轻迟迟不能解决的关切。她已敦促各国代表团不要从程序角度来看决议草案，而要利用第六委员会以往谈判中用过的经过考验的方法，将其看作理解公约草案条款的一个解释性工具，并看作达成共识的尝试。在她看来，这是走出僵局的唯一途径。

94. 他总结了协调员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双边接触的发言。他说，协调员报告说，自工作组开始召开会议以来，她有机会在非正式接触中与各代表团讨论有关全面公约草案的问题。各代表团虽然仍热衷于完成公约草案，但对如何前进日趋感到沮丧。协调员回顾说，她曾再次利用机会解释 2007 年整套提案中要素的理由，希望会使各代表团更好地理解拟议案文。她还试图解释说，所附决议草案应被视为各代表团争取结束谈判的大局的一部分。协调员认为，在法律上，现存分歧不是很大，不能成为这项工作旷日持久的理由；这只是一个为克服困难唤起必要政治意愿的问题。

95. 关于第 3 条草案(原第 18 条草案), 她指出, 前协调员提出的案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为伊斯兰合作组织)分别在 2002 年提出的案文(A/57/37, 附件四)在第 1 款和第 4 款中使用了相应的语言。这两个案文只是在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用语不同。在第 2 款中, 第一个版本使用了“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活动”的短语, 而第二个版本则使用了“武装冲突中包括外国占领情况下各方的活动”的短语。过去协调员已对如何理解这些用语进行过分析, 即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予以理解, 根据这两个版本, 应适用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 在第 3 款中, 第一个版本中的“凡国际法其他规则已有规定的”短语与第二个版本中的“凡符合国际法规定的”短语相应。整套提案中的要素主要寻求缩小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差距。

96. 协调员表示希望, 各代表团在进一步思考她 2007 年提议的要素时, 应特别注意将它们一直力图克服的差距, 尤其不忘各方似已商定的原则立场, 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应予以保留。

97. 协调员还报告说, 与各代表团对话中的核心问题之一是谈判导致什么结果的问题。她的感觉是, 明显多数代表团将支持在 2007 年提议的整套提案要素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与此同时, 她注意到大家希望在普遍协议的基础上行事; 正因为如此, 各代表团才一直在力争探索各种途径, 以便能够以大家都接受的方式进行谈判。有些代表团认为, 除非那些继续希望达成共识的代表团表现出进一步前进所需的政治意愿, 否则整个努力都是徒劳无益的。有人向协调员建议, 可能合时宜的是, 给各代表团一些反思空间, 以便它们再次开会时可以就如何前进作出必要的决定。有的代表团提及会议次数问题, 有人特别指出, 2012 年初的会议没有为取得进展提供更大的前景。因此, 有人质疑一年举行两次会议是否仍是一个可行的备选办法, 在几个月的时间内产生不同结果的前景似乎渺茫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此外,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认真考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将使各代表团有额外时间,

为取得积极成果形成必要的政治势头, 争取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98. 最后, 协调员强调, 各代表团必须在复会前继续处理这些问题, 以更好地把握其寻求解决的法律问题。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在明年第六委员会会议间隙就未决问题进行一些互动的想法也许值得研究。

99. 他总结了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各代表团的评论。他说, 讨论主要集中于协调员提请注意的程序性问题, 即在工作方法及会议次数和形式上为推进进程采取哪些措施。一些代表团虽然回顾说, 各国普遍认为早日缔结公约是一个优先事项, 但还重申自己关于第 3 条草案提案的立场, 并认识到谈判已陷入僵局。

100. 关于未来会议的次数, 一些代表团反对暂停谈判进程的想法, 并认为谈判应于 2012 年初在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在这方面, 他们注意到过去几年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对早日缔结公约的优先重视。他们强调, 如果谈判暂停, 10 年的工作可能付诸东流。他们还提出在何处以何种条件恢复谈判的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 现在的确是暂停谈判的时候, 给大家一些反思空间。它们认为每两年一次审议可能对这一进程是适当, 也是有益的。这样一个步骤不应被视为放弃就公约草案达成协议的目标, 而使大家有机会考虑如何最好地向前推进。还有代表团认为, 谈判现况适当反映于相关报告, 因此已取得的进展不会丧失。

101. 有些代表团还认为, 考虑在第六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的既定框架以外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也可能是有益的。其他代表团虽然同意减少开会次数的想法, 但仍认为谈判应继续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每年进行一次。有些代表团在会议次数问题上持灵活态度, 但强调有关公约草案的任何谈判都必须在第六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 以确保谈判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它们不接受在任何外部论坛继续谈判的建议。不过, 还有代表团指出, 任何外部闭会间协商都旨在促进和补充未决问题的讨论, 而不是取代现有进程。

102.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讨论的不是谈判时限，而是工作方法。在这方面，它们强调需要一次实质性、互动、透明的辩论，给就现有案文和新想法交流意见留有余地。

103. 协调员注意到各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并同意，鉴于目前的僵局，既重新考虑会议次数也重新考虑工作方法是有益的。不过，她强调必须看到过去几年已经取得的进展和达成的许多重要共识。她认为，讨论应在 2007 年提案以及她所作的澄清的基础上继续进行。

104. 讨论结束时，主席指出，提出的各种程序性问题需要在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决议草案谈判的背景下进一步反思和审议。

105. 关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他说，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工作组非正式协商中，埃及代表团回顾了它 1999 年提出的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建议的起源和理由。该代表团解释说，需要一项行动计划，以便以联合和协调的方式处理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问题。这样一次会议将提供一个论坛，以处理与反恐斗争有关的所有问题，并可能有助于关于恐怖主义定义的讨论。召开一次会议的建

议应根据其本身的是非曲直加以考虑，不应与缔结全面公约草案挂钩。提案国代表团还回顾说，该建议已得到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现称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认可；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都承认有必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106. 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这项建议，并认为，这样一次会议可以便利公约草案谈判，并调动最后完成这项公约所需的政治意愿。会议可提供一次机会，处理比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更广泛的问题，包括恐怖主义定义。有些代表团重申，召开一次会议的建议应根据其本身的是非曲直加以考虑，不要与全面公约草案联系起来考虑。一些代表团指出，商定确切日期的时机已经成熟，呼吁在 2012 年或 2013 年召开一次会议。其他代表团虽然原则上支持召开一次会议，但对召开一次会议解决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时间和益处提出疑问。它们强调，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是继续谈判公约草案的适当论坛，建议在完成全面公约草案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